

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
2026 年金池院至上马石防火通道维
修及防火物资采购项目
(采购包 2)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

2026 年 7 月

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金池院至上马石防火通道维修项目施 工合同（采购包 2）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汇壬金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陕西省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，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金池院至上马石防火通道维修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金池院至上马石防火通道维修项目。
- 2、项目主管单位：略阳县林业局。
- 3、施工地点：五龙洞镇金池院村铁索桥至杨山沟国有林区。
- 4、资金来源：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草原防火补助专项资金。
- 5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改造提升国有林区防火道路 5.3 公里；新建 1-0.75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6 处；提升改造 1-2.0m 钢筋混

凝土盖板涵 2 道、1-3.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道；浆砌片石路肩 230 米（浆砌片石总量 91.1m^3 ）；路面砂石回填铺垫 270m^2 。（具体施工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施工工程量详见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项目实施方案）

第二条 施工时限

1、施工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，共 4 个月。

2、施工安排：

（1）2026 年 7 月 10 日前：完成合同签订、施工报备、人员机械进场筹备等前期工作；

（2）2026 年 7 月 10 日：正式开工建设；

（3）2026 年 10 月 9 日前：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，工程质量达标，具备验收条件；

（4）2026 年 10 月 10 日—11 月 9 日：完成资料整理、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和审计等工作。

3、工期顺延：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、设计变更或生态红线等原因造成停工的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顺延；因乙方人员、机械、材料、施工组织、管理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三条 施工要求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现行公路路基路面施工规范、涵洞施工技术规范、浆砌工程施工标准及林业防火道路建设相关规范组织施工。

2、所有进场建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具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有效资质资料，进场前须报监理、甲方核验，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使用，已进场不合格材料由乙方无条件清运出场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3、路基、砂石铺垫、浆砌片石、钢筋混凝土涵洞等关键工序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，分层夯实、配比达标、养护到位，确保工程结构稳固、排水通畅、路面平整、无质量隐患。

4、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旁站制度，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、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，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序一律无效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。

5、质量目标：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，符合森林防火道路使用标准，无沉降、塌陷、渗漏、垮塌等质量缺陷，工程质量通过审计、主管部门及专业部门核查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1、本项目为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，中标固定包干总价：206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元整），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拨付 30% 预付款；根据项目进度，项目监理单位出具项目进度签证单，乙方提供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和正规税务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应

项目进度的工程款；项目实施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，完成竣工决算、审计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2、本合同价款为全费用固定包干价，包含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开挖回填、砂石铺垫、涵洞工程、浆砌工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临时设施、垃圾清运、试验检测、竣工资料编制、监理配合、验收、税费、质保维保、风险浮动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施工期间除甲方书面正式设计变更外，其余工程量增减、市场材料价格浮动、施工条件变化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全过程统筹、监督、管理工作，监督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生产和资金合规使用。

2、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实施方案等技术资料，协调施工现场作业条件，配合乙方正常施工。

3、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展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全过程管控，督促监理落实旁站、工序验收、预验收等工作职责。

4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中标金额足额拨付工程款，依规组织竣工验收，配合财政、审计、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督查、审计工作。

5、对乙方违规施工、质量不达标、安全隐患、进度滞后等问题，有权下达整改、停工通知，督促乙方限期闭环整改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图纸、方案、规范、监理要求组织施工，配备专业人员、施工机械及材料，严格遵守工期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严禁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。

2、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、警示标识、汛期施工、森林防火等安全措施，中标单位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，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林地损坏、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3、规范施工现场管理，废渣、弃土定点清运，严禁破坏林地、植被、河道、水源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、恢复现场环境。

4、全程配合监理报验、材料送检、现场计量、影像留存，及时整理全套施工资料、竣工资料，竣工验收前完整移交甲方及监理存档。

5、服从甲方、监理现场管理，收到整改通知须按期保质完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整改，产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6、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，做好施工人员岗前安全、技术及防火培训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1、预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，向甲方、监理提交书面竣工报验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监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预验收并出具预验收意见。

2、问题整改：对预验收发现的质量缺陷、资料缺失等问题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部整改闭环，复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。

3、正式竣工验收：预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正式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工程质保期

1、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，质保期自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统一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路面沉降、砂石流失、边坡开裂垮塌、涵洞渗漏、结构破损等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整改、重建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持续提供成本价维修、技术支持服务，保障林区防火道路长期安全稳定运行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1、工期违约：乙方未按合同节点完成施工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中标总价 206000 元的 0.3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

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5%。

2、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、施工材料标准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，并承担全部整改、检测、误工损失；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乙方损失。

3、转包分包违约：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4、安全违约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造成安全事故、林地损毁、财产损失，人员伤亡乙方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山体滑坡、重大疫情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、延误的，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据实协商工期顺延、工程结算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项目实施方案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监理资料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
法律效力。

2、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全程接受财政、审计、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备案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（盖章）	乙方：陕西金科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五龙洞镇金池院村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区略阳县兴州街办西河村
电话：0916-4958239	电话：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	法定代表人：赵金科
项目负责人：孙立才	项目负责人：程毅
技术负责人：赵龙伟	技术负责人：程建明
现场施工员：杨波	现场代表：马忠彪
	开户银行：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	账号：2706070101201000081431
签约日期：2026年7月6日	签约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签约地点：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	签约地点：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